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鉴于郭海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赵志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张伟先生、尚达平先生、王霞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尚达平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尚达平先生、王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14日